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5.管制編號：							
	2.地址：				6.受測污染源（編號）：							
	3.檢測用途：				7.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4.檢測機構名稱：				8.採樣位置：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A.燃料名稱：_____（含硫量），B.燃料名稱：_____（含硫量） 混燒比例：_____：											
焚化爐操作狀況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煙道出口		含氧量(%)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集塵設備	入口溫度									
		活性炭	注入量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濕度： _____ %		排氣平均溫度： _____ °C		排氣平均流速： _____ m/s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 檢測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排放標準	合格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ng-TEQ/Nm ³)	校正值(ng-TEQ/Nm ³)			是	否
		(Sample 1)							-	-	-	
		(Sample 2)							-	-	-	
		(Sample 3)							-	-	-	
		⋮							-	-	-	
		⋮							-	-	-	
	平均值											
備註	一、本採樣工作係由_____負責執行，採完樣後由_____分析。											
	二、依據分析單位函送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											
	三、倘檢測機構檢測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者，於填報「空氣污染物 / 檢測方法編號」時，應以“**”記號加註。											
	四、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辦理。											

二、檢測結果摘要（續）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或周界編號						
實驗室分析及戴奧辛結果記錄	公私場所：						採樣日期：	
	分析單位：							
	分析樣品編號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乾基採樣體積 Vmstd (Nm ³)							
	戴奧辛污染物實測濃度 (ng/Nm ³)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總和濃度						-	
	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實測值 (ng-TEQ/Nm ³)							-
備註：								
						頁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檢測報告之「檢測結果摘要表」填表說明

項目	填 表 說 明
基本資料	填寫 1.受測公私場所名稱、2.公私場所地址、3.本次檢測之用途(如公告定期檢測、稽查檢測等)4.檢測公司名稱、5.受測公私場所管制編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倘屬周界檢測者填 A000)7.採樣日期 8.採樣位置(如防制設備編號、排放管道編號等，並註明前後位置)
受測污染源操作狀況	1.分為進料量、產量、燃料三項，分別填寫名稱、檢測當日操作量、許可核定最大量、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操作量，並註明單位(如公噸/日、公秉/小時等)，且檢測當日操作量、許可核定最大量、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操作量之單位應相同。 2.燃料含硫量如有抽驗或法規明定者，應填寫含硫量，倘使用二種(含)以上燃料者，應填寫混燒比例。 3.焚化爐操作狀況各欄位填寫檢測時焚化爐監測設備平均監測數值，須包括焚化爐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或二次燃燒室出口溫度)、煙道出口一氧化碳濃度及含氧量。檢測對象非屬焚化爐時，此項各欄免填。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倘污染源後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須填寫以下相關欄位(確實註明單位) 1.廢氣性質：包括排氣平均溼度、平均溫度、及平均流速。 2.防制設施主要操作參數名稱，及其檢測當日操作量、許可核定最大量、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操作量。 3.廢氣之檢測當時處理量、許可核定最大處理量、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處理量 4.如污染防治設備包含集塵設備時，則須填寫集塵設備入口溫度；使用活性碳為污染防制時，則須填寫活性碳注入量。
檢測結果	1.須填寫檢測方法編號、檢測空氣污染物名稱、分析樣品編號、平均排氣組成、含氧率參考基準、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檢測實測值、濃度校正值、乾基排氣量及各欄位之平均值。 2.分析樣品編號填寫分析單位對樣品編訂之編號。乾基排氣量為未經校正之實測值。 3.不論樣品檢測濃度值是否計入平均值計算，所有個別樣品(但不含空白)檢測結果仍須列出；例如大型焚化爐檢測 5 個樣品時，5 個樣品各檢測結果均須列出。 4.排氣組成、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乾基排氣量各項目之平均值須填入「平均值」列。其中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平均值計算方法依適用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計算；例如大型焚化爐係取 5 個樣品(或以上)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而其他污染源則全數樣品濃度值計入平均。而排氣組成、乾基排氣量之平均值亦由相同(即納入戴奧辛濃度平均值計算)的樣品，計算其平均值。 5.倘該物染源有排放標準者，填寫適用排放標準；並請檢測機構依檢測結果及排放標準比對後，勾選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實驗室分析及戴奧辛結果記錄	1.須填寫受測公私場所名稱、採樣日期、分析單位、分析樣品編號、乾基採樣體積、戴奧辛 17 種同源異構物實測濃度及其總和濃度、戴奧辛毒性當量濃度實測值。 2.「戴奧辛污染物實測濃度」須填寫所有樣品(但不含空白)戴奧辛 17 種同源異構物實測濃度及其總和濃度，為未經毒性當量計算且未經含氧量校正之質量濃度；單位為 ng/Nm^3 。總和濃度則為 17 種同源異構物之濃度加總值。
備註	備註一、請填寫採樣及分析單位之名稱